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4月离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雷富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海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原独立董事，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原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任职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 次数
雷富阳（离任）	2	2	2	0	0	1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共参加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雷富阳（离任）	0	1	0	0

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审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任职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24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以及各个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学习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按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内部审计和

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手段,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落实内控责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履职,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已于2023年4月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富阳

2024年4月25日